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工作報告

- (一)體育室伍木成老師著作升等學院形式審查部分，已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審查完畢，送審資料亦於 4/11(一)上午寄出。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查 101、102、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資料。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 3 條辦理：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 2、免辦理 101、102、103 學年度績效總評老師共 13 位，需參與總評老師共 11 位。【附件一】P1
- 3、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審查 101、102、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資料。

說明：

- 1、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參本年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完成中心教師資料提會審議，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整。
- 2、中心教師共計 6 位，符合免評估教師有 2 位：廖文鐘老師、林玉霞老師，餘 4 位老師分別為：柯源源老師、涂惠玲老師、陳碧貞老師、劉中翔老師之三年總評結果表(101、102、103 年)。【附件二】P2
- 3、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三年總評結果表，請討論。

說明：

1、本室教師共計 11 位，符合免評教師有 2 位：陳小平老師、羅龍飛老師，餘 9 位皆符合總評標準。【附件三】P3

2、業經本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體育室教評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審查新聘任案，提請討論。【附件四】P4-P8

說明：104-2 學期新聘業界專家有：

1、法政組新聘賴怡君律師配合鄭明政老師協同授課 1 班，共 2 小時；P4-P5

2、法政組新聘李易璋先生配合周宗憲老師協同授課 1 班，共 4 小時。P6-P8

3、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新聘李易彰先生資格符合，無異議通過審查；賴怡君律師雖年資未達 5 年以上，但專長卻足以勘擔任。新聘業師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賴怡君律師配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更正配合班級，提請討論。【附件五】P9

說明：

1、法政組新聘賴怡君律師配合鄭明政老師協同授課 1 班，共 2 小時；原配合班級為專二流一乙，變更為四企二甲班，課程名稱為：憲法與國家發展。

2、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審查新聘任案，提請討論。【附件六】P10-P29

說明：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2、本次新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開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業師	配合時數	總時數	備註
1	陳廷育	W013	環境規劃與都市發展	莊立偉	4	4	新聘 P10
2	陳廷育	W032	職業安全與衛生	沈維霖	4	4	新聘 P13

3	姚威宏	W101	產業概論	蕭安村	3	18	新聘 P16
				張俊宏	3		新聘 P19
				江登逢	3		新聘 P21
				謝隆發	3		新聘 P23
				賴文政	3		新聘 P25
				施秀鑾	3		新聘 P28

3、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請謝隆發老師於應聘資格欄中勾選，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附件七】P30-P34

說 明：

1、社會科學領域

(1) 林惠禎老師—「管理心理學」課程(103-2、104-1 教評會已審核通過，但 104-2 課程未開成) P32

• 台中技術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具講師證書、澄清綜合醫院組長、大專院校兼任老師(102.08 迄今)

2、自然科技領域

(2) 潘佳甫老師—「生活中的化學」課程 P33

• 臺灣師範大學博士、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201502 迄今)、生化公司研究員

(3) 張正泓老師—「電能節約與電磁安全」課程 P34

• 副教授、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碩士、逢甲大學專任副教授退休

3、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十五】P88

4、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

1、因張正泓老師「電能節約與電磁安全」課程未通過，故取消張老師新聘審查。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

說 明：

※劉淑爾老師、杜子信老師、廖育菁老師、陳碧貞老師預計於博雅開課組成課群申請教育部計畫，杜子信老師及廖育菁老師尚未提出課綱，其中廖育菁老師第一次於博雅授課，如計畫通過後，將再行提會追認。

1、人文藝術領域

(1)劉淑爾老師—「民間文學與戲劇」課程

- 停開四學年以上(98-2)
- 文化大學中文博士、基礎通識中心專任教授兼主任、

2、社會科學領域

(2)陳瑞龍老師—「摩登環保新生活」課程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企管系專任助理教授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九)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通識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八】P35-P36

說 明：

- 1、105.01.07 第 3 次院教評退回修正。
- 2、第四點第四項全修正。(參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點數下修，每款最後文字「至多抵算幾點」刪除。
- 3、業經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4 次室務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第 4 次室教評審議通過。
- 4、檢附「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九】P37-P43

決 議：

- 1、文字修正，修正第 4 條第 1 項 2 款為「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術移轉權利金為伍拾萬元以上；副教授需至少 2 點，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術移轉權利金為拾伍萬元以上；助理教授需至少 2 點。」修正第 4 條第 3 項 1 款為「計畫經費每 5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修正第 4 條第 3 項 2 款為「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副教授需至少 2 點，助理教授需至少 1 點。」
- 2、確認第 4 條第 4 項中「所研發之運動器材由參賽運動員使用」之用字出處。
- 3、建議於第 4 條第 4 項中增加以「體育成就」折算點數之條件，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十)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新增本室適用之教師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遴選條件，請審議。

說明：

- 1、業經本室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2 次體育室教評審議通過；並查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最後：各院如有必要時可以針對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外審委員資格條件自行訂定。【附件十】P44-P45
- 2、依據本室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草案第四點第四項，『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或所研發之運動器材由參賽運動員使用，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適用技術報告送審，並非以專利或發明來評審。
- 3、新增技術報告遴選條件：
 - (1)教授或副教授曾經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獲選國家代表隊者。
 - (2)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決議：

- 1、建議增加「領有國家教練證照者」為外審遴選委員條件。
- 2、其餘無異審查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再次修訂本中心教師升等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上學期末校教評會議中，本中心與各院外審資料庫評比發現本中心羅列副教授名單過多，進而重新調整本中心各領域外審資料庫名單。
- 2、檢送修訂後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附件十一】P46-P68
- 3、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 (1)各領域外審資料庫名單建立需具典範科技大學、頂尖大學、國立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具教學卓越計畫學校之副教授職級以上。
 - (2)無異議通過各領域教師修訂資料，此名單先行送通識學院院教評審議；如各組欲再增修時，可於下次會議再提出。
- 4、本案有關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選任資格，依據 104.11.12 校教評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且會議中決議各級教評會於推選「外審委員資料庫」時，副教授級委員須回避以符合教育部審查委員不公開精神，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盡其保密性原則。爰此，本案請副教授委員迴避。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再次修正本中心教師升等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有關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選任資格，依據 104.11.12 校教評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且會議中決議各級教評會於推選「外審委員資料庫」時，副教授級委員須回避以符合教育部審查委員不公開精神，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盡其保密性原則。爰此，本案請副教授委員迴避。
- 2、經查外審資料庫中，國文領域編號 127~131 與法政領域編號 67 教師職級已異動為教授，提請增列。增列後國文領域為 131 名，法政領域 67 名。
- 3、檢送國文及法政領域修正後教師升等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附件十二】P69-P77
- 4、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5 年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並應具備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2、劉柏宏老師教授年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計，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十三】P78-P86。
- 3、本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各點數審查無異議，並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議審查。
- 4、『105 年度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表』。【附件十四】P87
- 5、本案請劉柏宏院長迴避。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	劉淑如	劉淑如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